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承佛寶塔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民國 11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u Jiing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01 號 6 樓之 10 電話: (02) 8770-6768 傳真: (02) 8770-67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私立承佛寶塔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專戶所列金額及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私立承佛寶塔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變動情形。

本報告僅供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如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玲朱



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已扣除應退25位*30000）	1,440,000	4,030,000
本專戶孳息收入	16,243	3,435
其他相關收入	0	0
收入合計	1,456,243	4,033,435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0	1,377,819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0	142,380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0	713,611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0	0
支出合計	0	2,233,810
本期結餘數	1,456,243	1,799,625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1,962,605	162,980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3,418,848	1,962,605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 名稱	銀行存款 種類	銀行帳號	112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111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土銀南屯	承佛實業(股)公司	活期存款	161001007355	3,958,848	1,692,605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3,958,848	1,692,605

後附註、附表一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設施概況

本公司於85年1月11日由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並經台灣省社會處同意設立「私立承佛寶塔」。

(一) 寶塔位置：通霄鎮北梅段南和路二段341之1號。

(二) 興辦計畫變更歷程：苗栗縣政府於105年5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50109033號函同意興辦計畫變更並啓用。續於108年2月11日由苗栗縣政府府民生字第1080026177號函同意第二次興辦計畫變更，並以111年3月7日府民生字第1110042236號函准予第二次啓用3樓A、B區共骨灰櫃10,686個、骨骸櫃196，合計10,882個。

(三) 相關設施：一樓有舉辦祭祀活動用之大廳及家屬休息區以及一部無障礙升降梯，可由地面層到達各樓層。

(四) 本寶塔目前規劃二樓設置骨灰櫃14,488個、三樓設置骨灰櫃18,916個及骨骸櫃196個，總數量共計33,600個。已核准第二次啓用三樓A區骨灰櫃7,720個及三樓B區骨灰櫃2,966個、骨骸櫃196個，合計10,882個。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會計項目說明

(一) 管理費收入：112年度販售骨灰骸存放塔位收取之管理費1,440,000元。

(二) 本專戶孳息收入：112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16,243元。

(三) 112年12月31日管理費專戶餘額為3,958,848元加計在途現金210,000元(已於113/1/19存入)及減應退管理費25位750,000(已於113/02/27退出)合計與帳列餘額3,418,848元相符

附表一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

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 安全整潔之 支出	舉辦祭祀 活動之支 出	內部行政管 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 定型化契約所 載明由管理費 支應之費用	
水電工程	0				
祭祀費用		0			
薪資支出			0		
雜 費			0		
合 計	0	0	0	0	

附表二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
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 計
月初餘額	1,962,605	2,112,605	2,502,605	2,742,605	2,832,605	2,892,605	3,108,781	3,348,781	3,678,781	3,708,781	3,828,781	3,198,781	1,962,605
當月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150,000	390,000	240,000	90,000	60,000	210,000	240,000	330,000	30,000	120,000	-630,000	210,000	1,440,000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0	0	0	0	0	6,176	0	0	0	0	0	10,067	16,243
其他相關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50,000	390,000	240,000	90,000	60,000	216,176	240,000	330,000	30,000	120,000	-630,000	220,067	1,456,243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 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月末餘額	2,112,605	2,502,605	2,742,605	2,832,605	2,892,605	3,108,781	3,348,781	3,678,781	3,708,781	3,828,781	3,198,781	3,418,848	3,418,848